

WK2026005

## 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城樟社区西洞村小组上沙山涉嫌 非法开采矿点初步调查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英德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省地球物理勘查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城樟社区西洞村小组上沙山涉嫌非法开采矿点初步调查”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通过简单地质调查及少量取样测试等工作,初步调查连江口镇城樟社区西洞村小组上沙山涉嫌非法开采矿点资源破坏情况,初步鉴定破坏矿产资源矿种,初步估算其资源量及经济价值,提供相应初步调查报告(不包含评审),为甲方处理案件提供地质资料。

### 2. 工作时间

(1) 工作起始时间:签订合同期30个工作日。

(2) 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更、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等),工期顺延。

### 3. 鉴定工作费用

收费标准:根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初步矿点调查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元)。

### 4. 费用的支付

乙方提交鉴定报告给甲方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工作费用,即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元)。

### 5. 双方的责任

#### 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 (2) 负责协调工作区有关部门及村民的关系,确保调查工作安全有序,为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 乙方责任



(1) 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和环保政策，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按时完成调查工作，提交成果。

(2) 不得擅自将调查结果提供和泄露给第三方。

### 6. 违约责任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延期一天，扣减工作费用总额的1%。

### 7.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或  
委托人：

2026.1.29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法人代表或  
委托人：

2026年1月29日

户名：

广东省地球物理勘查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花都分行

账号：

44001551501050129022

电话：

传真：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17号之五

经办人：叶益珠

审核人：谢静珊

2026年1月29日